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451號

債 權 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代 表 人 藍舒九

上列當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核有下列程式欠缺，請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具狀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本院將以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聲請：

一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執行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請求實現之權利。書狀內宜記載執行之標的物、應為之執行行為或本法所定其他事項。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左列規定，提出證明文件：1、依第4條第1項第1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判決正本並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「正本」。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經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於行政訴訟聲請強制執程序。是以，依據行政執行法聲請之行政執行，應以書狀表明強制執行之旨，並且敘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住、居所以及欲執行之債權，並提出執行名義正本。

二、請以書狀聲請本件強制執行，並記載當事人及其代表人，欲執行之債權：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係以其113年11月7日函文要求本院協助繼續執行，該函文形式上並非前開強制執行法所稱之書狀，且該函文並未記載債權人、債務人為何人，以及債權人、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及應受送達之處所，亦未載明所憑以執行之債權為何，是以，該份函文欠缺上開要件。請債權人另行以強制執行聲請狀向本院補正，並且列明前開內容，蓋用單位之單位章及由債權人代表人簽名、蓋章後，檢送本院。

三、請檢附「完整」之執行名義正本：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1款，並有明文，並經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於行政

01 訴訟聲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查本件債權人於前開函文並未表明  
02 執行名義為何，僅檢附繼續執行紀錄表，該份紀錄表上蓋用  
03 本院騎縫章，足認該份紀錄表為執行名義正本之一部分，請  
04 債權人檢具除該份紀錄表外之其餘執行名義正本過院。

05 四、請指明並具體特定欲執行之標的及執行之方法：又債權人於  
06 前開函文僅敘明可能之債務人有所得，其所欲執行之內容為  
07 何以及執行內容之方法為何，均未見其敘明，請債權人於前  
08 開補正狀內一併敘明欲執行之標的及執行方法分別為何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0 法 官 唐一強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4 書記官 陳達泓